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秋琴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5民初3182号原告柯朗与被告陈秋琴抚养费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子女抚养费由原来1500元/月增加至3000元/月，自判决生效起算至原告年满十八周岁止；二、判令被告一次性支出上述全部抚养费；三、本案诉讼费、鉴定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